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72號10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應出席董事 七 人(含獨立董事二人)，親自出席董事 五 人，委託出席董事 一 人

親自出席董事：黃美慧、黃明雄、陳文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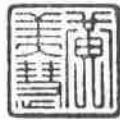
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吳正明、張金蓮。

委託出席董事：林世賢。

四、列席：監察人：黃攸慶、黃淑慧。

高青海(財務主管)、廖淑姬(會計主管)、林曉芬(稽核主管)。

五、主席：黃美慧



記錄：藍錦雀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民國107年2月9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第7～9頁。

2.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審查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未休假獎金案。(薪酬委員會提)

執行情形：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之金額執行發放。

第二案：案由：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合併營運計劃報告。

執行情形：督促產銷及相關部門執行中。

第三案：本公司臺南廠廠房新建工程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公司與承包商盛田營造有限公司預計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簽約。

第四案：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自民國107年度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簽證將由繼任會計師姚勝雄及張淳儀等二位會計師負責查核(核閱)簽證。

2.107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於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簽證後，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上市公司基本資料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財務報告：民國 107 年 2 月底銀行借款情形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支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2.業務報告：民國 107 年度 1-2 月份之合併累計生產量及淨銷售量值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案由：民國 106 年度第四季內部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及 106 年度第三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敬請鑒察。

說明：1.民國 106 年度第四季執行內部稽核計劃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情形與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 14 頁。
2.民國 106 年度第三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無。

第二案：案由：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問卷之整體問卷回應報告已完成，敬請鑒察。

說明：已依金管會令及證交所函規定，上市櫃公司每人每年填具一份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問卷，經問卷收回及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資料屬實後，已整理出全公司之年度整體問卷回應報告供高階主管和董事會參考及檢視，以為出具內控聲明書之參考依據。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案由：會計師向董監事說明「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會計師應與受審查者之治理單位(監察人)溝通之討論事項」。請參閱附件五，第 15 ~ 17 頁。

第二案：案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六，第 18 ~ 19 頁。

說明：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同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下稱 IFRS 16)，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7 年 1 月 5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 號函文各上市公司，請各公司於 107 年第一季(3 月底前)完成 IFRS16 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並洽詢會計師意見後，將初步評估結果(無論是否有影響)提報 107 年第一季董事會。

2.經盤點本公司及子公司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目前只有影印機租賃合約，有關初步評估結果報告，說明如下：

(1)本公司影印機租賃合約：影印機二台，租期五年，該影印機全新購入價每台新台幣 18 萬元，超過美金 5,000 元，適用公報之規定租賃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須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上，但因金額不大，且每月租金支出僅新台幣 3,600 元，對公司影響很小，經洽詢會計師意見後，評估結果為在財務上及非財務上均無重大影響。

(2)子公司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之影印機租賃合約屬於低價值標的資產可豁免。

第三案：案由：民國 106 年底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底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106 年底額度	106 年底實際動支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NT\$150,975 (USD5,000 仟元)	-	NT\$678,224	NT\$678,224

註：資金貸與限額：1.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計算。

第四案：案由：民國 106 年底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底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6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NT\$30,200 (USD1,000 仟元)	1.78%	NT\$847,781	NT\$847,781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計算。

註 2：背書保證餘額為 USD1,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0 元。

第五案：案由：民國 106 年度對大陸投資資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民國 106 年底本公司對大陸投資資訊執行情形，詳如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34,147 (USD10,754,442 元)	\$334,147 (USD10,754,442 元)	\$1,017,337 (淨值 60%)

註：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或新台幣捌仟萬元較高者。

第六案：案由：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議事錄報告，請參閱附件七，第 20 頁。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薪酬委員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02,083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51,041 元，其提撥計劃列述如下，提請審議。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7,446,542 元（即已估列酬勞費用後之稅前淨利 56,693,418 元，加回財務報表上已估列員工酬勞費用化金額 502,083 元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 251,041 元後之利益）。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比率為獲利之 0.5%至 5%，提撥董監事酬勞比率為不高於獲利之 2.5%。

(3) 擬按公司章程，建議提撥獲利之 0.874%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02,083 元，提撥獲利之 0.437%為董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51,041 元。

(4) 計算說明：

員工酬勞提撥金額 = $57,446,542 \times 0.874\% = 502,083$ 元。

董監事酬勞提撥金額 = $57,446,542 \times 0.437\% = 251,041$ 元。

2. 本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提 107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依本公司相關分配辦法，進行分配及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八，第 21 ~ 23 頁，提請審議。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九，第 24 ~ 35 頁，提請審議。

3.本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說明如后：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452,402,329 元，加計 106 年度稅後淨利 43,512,154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51,215 元及因股東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合計數為負數，依規定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29,644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486,933,624 元。

2.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分配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3 元及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 0.05 元，合計股東現金股利(含股息及紅利)為每股新台幣 0.35 元，即分配股東現金

股利總金額為新台幣 29,848,420 元整，分配金額均係屬於 106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

3. 本案之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交監察人審查，於提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再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股息及紅利予股東。

4. 請參閱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十，第 36 頁

5. 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及重大訊息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為訂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地點、議事內容與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等，提請討論案。

說明：1.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訂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2. 開會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369 號

華泰王子大飯店地下室一樓(B1) 如意廳

3. 議事內容：

A. 報告事項：

(1) 民國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B. 承認事項

(1)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C. 臨時動議：

4. 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為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

5. 受理股東提案：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

(1) 受理期間為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2) 受理處所：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文書組。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372 號 10 樓。

電 話：(02) 2511-916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結果，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結果詳如「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37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案由：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三規定，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有關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服務項目及審計公費說明如下：

(1)服務項目：

▲財務報表及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查核

(1)恒大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

(2)恒大公司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

(3)子公司廈門恒大年度財務報表查核

(4)恒大公司年度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查核

(5)複核恒大公司關係企業相關書表

▲期中財務報表之核閱(含重要子公司廈門恒大)：

第 1 季、第 2 季、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

▲年度年報中其他資訊之閱讀

(2)107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說明：

▲前述服務項目之 107 年度服務公費合計為新台幣壹佰伍拾捌萬元。

▲差旅(交通)費、函證、打字、印刷成本及其他因提供服務而發生之代墊費用，例由本公司負擔，惟大陸差旅費包含於上述公費內。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案由：本公司人員晉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升任管理部副理鄧麗芬小姐為經理，負責處理採購及管理部其他有關事宜。另擬升任經理人會計主管廖淑姬副理為經理，負責處理財務部有關會計業務及相關事宜。

2.上述人員晉升案，擬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案由：審查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薪酬委員會提)

說明：1.本公司經理人會計主管廖淑姬副理擬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起職位晉升為經理，故擬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每月固定薪資調整為增加新台幣貳仟元整，提請審議。

2.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